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子长市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 2027 年春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生活安排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米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宁夏金双禾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39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面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柏乡县天甲面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油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湖北元大粮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子长县东能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11 月 23 日